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象山县大目湾道路照明路灯日常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照明路灯日常养护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520.3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626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宁波景灯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6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